



Qinghai Biotech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青海生物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2026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2
披露其他資料	6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婷婷女士(副主席)
謝斌鴻先生
楊峰先生
葉豪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彥文博士(主席)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薪酬委員會

呂愛平博士(主席)
郭英成先生
劉彥文博士

提名委員會

郭英成先生(主席)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

公司秘書

余國良先生

法定代表

羅軍先生
余國良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876

公司網址

www.qhpharma.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	284,589	338,199
銷售成本		<u>(176,755)</u>	<u>(197,897)</u>
毛利		107,834	140,3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109)	13,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173)	(62,285)
行政支出		(54,659)	(49,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4,946)	8,979
貿易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72)	(6,3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40)	4
有關財務擔保之金融負債之減值虧損		(134)	—
研發費用		(27,424)	(22,087)
融資成本	5	<u>(11,160)</u>	<u>(20,0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67,183)	2,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706</u>	<u>(155)</u>
期內(虧損)溢利		<u>(62,477)</u>	<u>2,70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72)</u>	<u>20,91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3,572)</u>	<u>20,91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66,049)</u></u>	<u><u>23,62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168)	(7,739)
—非控股權益	(2,309)	10,447
	<u>(62,477)</u>	<u>2,708</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945)	4,883
—非控股權益	4,896	18,744
	<u>(66,049)</u>	<u>23,62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4)</u>	<u>(7.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2,855	294,031	268,364
使用權資產	10	23,296	25,876	22,013
無形資產		98,033	111,141	135,388
商譽		567,475	548,283	52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51,184	162,237	160,261
遞延稅項資產		7,133	5,346	4,224
		1,149,976	1,146,914	1,112,803
流動資產				
存貨		175,632	191,222	242,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353,374	285,201	208,07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3	9,066	8,747	1,163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79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70	137,894	316,865
		571,442	624,858	768,3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238,077	192,347	274,024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	15	685,623	661,449	—
訴訟撥備	16	—	146,425	147,875
銀行借貸	17	75,069	55,720	446,620
租賃負債		4,794	5,387	4,20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231,613	201,163	191,33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360	360	216
應繳稅項		4,977	7,260	14,944
		1,240,513	1,270,111	1,079,215
流動負債淨額		(669,071)	(645,253)	(310,8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905	501,661	801,9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239,632	220,618	128,786
銀行借貸	17	324,873	335,769	—
租賃負債		5,746	8,076	6,443
遞延稅項負債		29,474	32,629	39,006
		599,725	597,092	174,235
(負債) 資產淨值		(118,820)	(95,431)	627,7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477	6,303	6,303
儲備		(329,259)	(300,800)	387,8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虧絀)		(322,782)	(294,497)	394,147
非控股權益		203,962	199,066	233,558
總 (虧絀) 權益		(118,820)	(95,431)	627,7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下文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下文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下文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下文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03	984,639	1,545	(312)	(39,282)	11,630	(533,380)	431,153	426,49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附註2.4)	—	—	—	(97,972)	882	—	60,084	(37,008)	201,21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303	984,639	1,545	(98,284)	(38,380)	11,630	(473,306)	394,147	627,705
期內 (虧損) 溢利	—	—	—	—	—	—	(7,739)	(7,739)	2,7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622	—	—	12,622	20,919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12,622	—	(7,739)	4,883	23,627
購股權失效	—	—	—	—	—	(4,095)	4,095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303	984,639	1,545	(98,284)	(25,758)	7,535	(476,960)	399,030	651,33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03	984,639	1,545	(507)	(20,167)	5,078	(573,516)	403,375	398,497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附註2.4)	—	—	—	(741,674)	(18,694)	—	62,496	(697,872)	(493,92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303	984,639	1,545	(742,181)	(38,861)	5,078	(511,020)	(294,497)	(95,431)
期內虧損	—	—	—	—	—	—	(60,168)	(60,168)	(62,477)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777)	—	—	(10,777)	(3,572)
期內全面 (開支) 收益總額	—	—	—	—	(10,777)	—	(60,168)	(70,995)	(66,049)
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目標集團 (附註2.4)	174	24,247	—	18,239	—	—	—	42,660	42,66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477	1,008,886	1,545	(723,942)	(49,638)	5,078	(571,188)	(322,782)	(118,8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以對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之紅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 (i) 就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目標集團（作為擔保人）代表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深圳」，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就深圳市睿鴻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睿鴻置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第三方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授出之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財務擔保（「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可能須就該項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有關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已確認為與控股股東（定義及說明詳見下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之擁有人交易。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作為擔保人）代表深圳市景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深圳市景佳」，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作為貸款人）授出之貸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提供財務擔保（「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同」）。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可能須就該項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有關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同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93,547,000元，已確認為與控股股東之擁有人交易。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續)

(b) 資本儲備 (續)

- (i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崇興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24,412,2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03,729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8.7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789,967股股份結付。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賣方已承諾，佳兆業醫療投資就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須承擔的最高賠償責任不得超過115,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儲備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就相關投資成本(扣除承諾金額)抵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2)	(58,6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11)	(12,0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之變動 (所有權百分比不變)	1,786	12,477
已收利息	45	1,228
已收有限合夥之股息	125	215
向同系附屬公司付款	—	(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55)	1,8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5,701)	—
償還訴訟	(87,737)	—
償還租賃負債	(2,514)	(3,00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變動	—	43
已付利息	(304)	(2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256)	(3,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3,723)	(60,0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88	316,86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5)	9,99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70	266,8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青海生物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或「**控股股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義齒及種齒工具以及提供運動康復業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於中國成立之所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在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翻譯之英文名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附註3所述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下文附註所述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外，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有合理理由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能夠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0,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7,7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分別約為669,071,000港元及322,7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645,253,000港元及294,49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75,0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55,720,000港元），而其銀行結存及現金僅約33,3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37,894,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經考慮佳兆業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發出的支持函（「**支持函**」），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本公司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及支持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本公司(「**買方**」)與益旺發展有限公司(「**賣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崇興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崇興**」)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持有誠合有限公司(「**誠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合持有誠合實業發展(東莞)有限公司(「**東莞誠合**」，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99%股權，而東莞誠合則直接持有佳兆業醫療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誠合、東莞誠合及佳兆業醫療投資合稱為「**目標控股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進而直接持有青海製藥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或「**青海製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項目集團**」；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項目集團及目標控股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54.84%股權。項目公司被列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各目標控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無實質性業務；目標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為項目集團。

目標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藥品(包括麻醉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目標業務**」)。項目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麻醉鎮咳類原料藥及製劑。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4,412,2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03,729元)，代價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8.7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789,967股股份結付，詳情載於附註18。此外，誠如附註16所述，根據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賣方已承諾，佳兆業醫療投資就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須承擔的最高賠償責任不得超過115,4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責任上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鑒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之前及之後均最終由控股股東(即「**控股方**」)佳兆業集團控制，且該控制權就會計目的而言並非暫時性，故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基準入賬。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各自的賬面值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與目標集團之合併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

根據合併會計處理，依據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之指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即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簡明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合併儲備已作出調整，以就相關投資成本(扣除承諾金額(定義及描述見附註16))撇銷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股本。

過往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納入目標集團的業績，猶如收購事項自目標集團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重列，以調整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合併(有關財務影響見下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 (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本集團 千港元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按先前呈報)		
收益	69,577	268,622	338,199
銷售成本	(44,383)	(153,514)	(197,897)
毛利	25,194	115,108	140,3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92	12,876	13,6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760)	(40,525)	(62,285)
行政開支	(14,729)	(34,624)	(49,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8,979	—	8,979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7	(6,542)	(6,3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4	4
研發支出	(7,779)	(14,308)	(22,087)
融資成本	(228)	(19,792)	(20,02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334)	12,197	2,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	(204)	(155)
年內(虧損)溢利	(9,285)	11,993	2,7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 (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按先前呈報)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07	7,212	20,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707	7,212	20,9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22</u>	<u>19,205</u>	<u>23,627</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125)	1,386	(7,739)
—非控股權益	<u>(160)</u>	<u>10,607</u>	<u>10,447</u>
	<u>(9,285)</u>	<u>11,993</u>	<u>2,708</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47	136	4,883
—非控股權益	<u>(325)</u>	<u>19,069</u>	<u>18,744</u>
	<u>4,422</u>	<u>19,205</u>	<u>23,62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8)</u>	<u>(7.49)</u>	<u>(7.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i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79	278,852	294,031
使用權資產	12,788	13,088	25,876
無形資產	4,146	106,995	111,141
商譽	20,217	528,066	548,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2,237	—	162,237
遞延稅項資產	—	5,346	5,346
	<u>214,567</u>	<u>932,347</u>	<u>1,146,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2	175,730	191,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31,108	154,093	285,20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39	7,808	8,747
受限制銀行結存	—	1,794	1,7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9,603</u>	<u>28,291</u>	<u>137,894</u>
	<u>257,142</u>	<u>367,716</u>	<u>624,85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i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50,462	141,885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	—	661,449
訴訟撥備	—	146,425
銀行借貸	—	55,720
租賃負債	5,387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33	200,03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0	—
應繳稅項	7,260	—
	<u>64,602</u>	<u>1,205,509</u>
		<u>1,270,11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92,540</u>	<u>(837,793)</u>
		<u>(645,2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7,107</u>	<u>94,554</u>
		<u>501,661</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220,618
銀行借貸	—	335,769
租賃負債	8,076	—
遞延稅項負債	534	32,095
	<u>8,610</u>	<u>588,482</u>
		<u>597,092</u>
資產(負債)淨值	<u>398,497</u>	<u>(493,928)</u>
		<u>(95,43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i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03	—*	6,303
儲備	<u>397,072</u>	<u>(697,872)</u>	<u>(300,8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403,375	(697,872)	(294,497)
非控股權益	<u>(4,878)</u>	<u>203,944</u>	<u>199,066</u>
總(虧絀)權益	<u><u>398,497</u></u>	<u><u>(493,928)</u></u>	<u><u>(95,431)</u></u>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ii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6	255,638	268,364
使用權資產	9,268	12,745	22,013
無形資產	3,073	132,315	135,388
商譽	20,217	502,336	52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261	—	160,261
遞延稅項資產	—	4,224	4,224
	<u>205,545</u>	<u>907,258</u>	<u>1,112,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81	228,867	242,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48,177	59,899	208,07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881	282	1,1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49,609</u>	<u>167,256</u>	<u>316,865</u>
	<u>312,048</u>	<u>456,304</u>	<u>768,35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ii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64,773	209,251	274,024
訴訟撥備	—	147,875	147,875
銀行借貸	—	446,620	446,620
租賃負債	4,206	—	4,20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8	190,252	191,330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6	—	216
應繳稅項	13,755	1,189	14,944
	<u>84,028</u>	<u>995,187</u>	<u>1,079,21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8,020</u>	<u>(538,883)</u>	<u>(310,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3,565</u>	<u>368,375</u>	<u>801,940</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128,786	128,786
租賃負債	6,443	—	6,443
遞延稅項負債	631	38,375	39,006
	<u>7,074</u>	<u>167,161</u>	<u>174,235</u>
資產淨值	<u>426,491</u>	<u>201,214</u>	<u>627,7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iii)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續)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03	—*	6,303
儲備	<u>424,850</u>	<u>(37,006)</u>	<u>387,84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431,153	(37,006)	394,147
非控股權益	<u>(4,662)</u>	<u>238,220</u>	<u>233,558</u>
總權益	<u><u>426,491</u></u>	<u><u>201,214</u></u>	<u><u>627,705</u></u>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iv)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6,303	—*	6,303
股份溢價	984,639	—	984,639
特別儲備	1,545	—	1,545
資本儲備	(507)	(741,674)	(742,181)
換算儲備	(20,167)	(18,694)	(38,861)
購股權儲備	5,078	—	5,078
累計虧損	<u>(573,516)</u>	<u>62,496</u>	<u>(511,020)</u>
	403,375	(697,872)	(294,497)
非控股權益	<u>(4,878)</u>	<u>203,944</u>	<u>199,066</u>
總計	<u>398,497</u>	<u>(493,928)</u>	<u>(95,431)</u>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v)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共同控制下 目標集團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按先前呈報)	合併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6,303	—*	6,303
股份溢價	984,639	—	984,639
特別儲備	1,545	—	1,545
資本儲備	(312)	(97,972)	(98,284)
換算儲備	(39,262)	882	(38,380)
購股權儲備	11,630	—	11,630
累計虧損	(533,390)	60,084	(473,306)
	431,153	(37,006)	394,147
非控股權益	(4,662)	238,220	233,558
總計	426,491	201,214	627,705

* 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續)

- (vi)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重列之影響：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未經審核及按先前呈報)	(0.18)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調整	<u>(7.49)</u>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u>(7.67)</u></u>

- (vii)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重列之影響：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	(44,1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	(7,8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u>4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u><u>(52,03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以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後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三個經營分部，其集中於經營(i)製造及買賣齒科業務(「**齒科業務**」)；(ii)提供運動康復服務，包括術後康復、運動損傷康復、慢性疼痛、脊椎側彎、畸形矯正及其他康復服務(「**健康業務**」)及(iii)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1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藥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u>60,526</u>	<u>4,210</u>	<u>219,853</u>	<u>284,589</u>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虧損	(16,690)	(2,014)	(766)	(19,47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1)	(505)	(5,132)	(8,368)
— 使用權資產	(1,686)	(834)	(159)	(2,6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70)</u>	<u>(270)</u>	<u>(16,419)</u>	<u>(16,859)</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21,277)	(3,623)	(22,476)	(47,376)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122	—	(3,494)	(372)
有關財務擔保之金融負債之 減值虧損	—	—	(134)	(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u>	<u>(14,946)</u>	<u>—</u>	<u>(14,946)</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18,155)</u>	<u>(18,569)</u>	<u>(26,104)</u>	<u>(62,828)</u>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40)
未分配開支				<u>(3,3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7,18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1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藥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	<u>66,433</u>	<u>3,144</u>	<u>268,622</u>	<u>338,199</u>
業績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部(虧損)溢利	(12,030)	2,538	38,709	29,21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0)	(569)	(4,359)	(7,648)
—使用權資產	(1,731)	(1,042)	(149)	(2,9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77)</u>	<u>(170)</u>	<u>(15,466)</u>	<u>(15,813)</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16,658)	757	18,735	2,834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97	—	(6,542)	(6,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u>	<u>8,979</u>	<u>—</u>	<u>8,979</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16,461)</u>	<u>9,736</u>	<u>12,193</u>	<u>5,468</u>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4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2,6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6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藥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274,052</u>	<u>96,330</u>	<u>1,343,127</u>	1,713,509
遞延稅項資產				7,133
未分配資產				<u>776</u>
總資產				<u>1,721,418</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73,885)</u>	<u>(12,028)</u>	<u>(1,717,270)</u>	(1,803,183)
遞延稅項負債				(29,474)
應繳稅項				(4,977)
未分配負債				<u>(2,604)</u>
總負債				<u>(1,840,23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齒科業務 千港元	健康業務 千港元	藥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291,887</u>	<u>178,274</u>	<u>1,294,731</u>	1,764,892
遞延稅項資產				5,346
未分配資產				<u>1,534</u>
總資產				<u>1,771,772</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51,161)</u>	<u>(12,020)</u>	<u>(1,761,896)</u>	(1,825,077)
遞延稅項負債				(32,629)
應繳稅項				(7,260)
未分配負債				<u>(2,237)</u>
總負債				<u>(1,867,20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4.3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本集團超過90%由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香港除外)。

4.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藥品業務)	61,812	50,449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0,856	19,792
租賃負債利息	304	228
	11,160	20,0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	16,859	15,8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8	7,648
— 使用權資產	2,679	2,922
	<u>27,906</u>	<u>26,383</u>

其他：

租期少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	1,832	1,903
研究及開發開支	27,424	22,087
銀行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5)	(1,228)
就訴訟確認之撥備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868	(6,196)
股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25)	(215)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u>(866)</u>	<u>(48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131</u>	<u>5,382</u>
	1,131	5,382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5,837)</u>	<u>(5,227)</u>
	<u>(4,706)</u>	<u>155</u>

境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均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公司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在中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地方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獲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稅務年度之優惠稅率1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惟須受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述之若干一般限制所規限。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的若干實體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所列企業之資格，因此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一項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生效之政策，從事研發及開發活動之企業有權在釐定該期間應課稅溢利期間申請該年度產生之研發及開發開支175%可扣稅開支之津貼(「超額抵扣」)。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申請該超額抵扣津貼。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0,168)</u>	<u>(7,73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股)	
期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850,086</u>	<u>100,842*</u>

*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目標集團而重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6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經重列））及撇銷／出售6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1,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7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有限合夥權益			
－ 珠海合夥企業	(a)	107,764	117,089
－ 浩易合夥企業	(b)	43,420	45,148
		<u>151,184</u>	<u>162,237</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引導兩家有限合夥實體的相關活動，亦無權對該等有限合夥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此外，本公司擬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因此，該兩家有限合夥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附註：

(a) 珠海合夥企業

該金額指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合夥企業**」）之5.51%股權，由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珠海合夥企業則由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盈都**」）擁有100%權益。珠海合夥企業以投資於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健康產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為重點。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醫療保健機構方面作出的投資須遵守中外合營模式架構，且中方須持有當中不少於30%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珠海合夥企業(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深圳盈都分別訂立三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深圳盈都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220,410,000港元)將其於珠海合夥企業之合共5.51%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被視為海外投資者，本集團與深圳盈都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進行轉讓。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達逸臻」)(一家由深圳盈都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已簽訂合作協議及VIE協議(包括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借款協議)，使本集團能夠：

- 對深圳達逸臻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股權持有人於深圳達逸臻的投票權；
- 收取深圳達逸臻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作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報酬；
- 獲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向其擁有人購買深圳達逸臻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 就深圳達逸臻的全部股權獲得其擁有人的質押，作為深圳達逸臻應付本集團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擔保深圳達逸臻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深圳達逸臻概無擁有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享有深圳達逸臻之權力，有權透過參與深圳達逸臻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深圳達逸臻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董事於評估後確定，合約安排的條款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控制深圳達逸臻，因此，本公司將深圳達逸臻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的綜合結構實體。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已將深圳達逸臻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珠海合夥企業(續)

然而，合約安排未必具有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之效力，以提供本集團對深圳達逸臻的直接控制權，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於深圳達逸臻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為有效、具約束力且可依法強制執行，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

(b)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限合夥企業(即浩易)股權，該企業業務乃於中國專注於健康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浩易之部分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僅成為浩易投資之有限合夥人，就浩易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概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的買方有權指示浩易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此外，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並無代表，本集團並不參與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浩易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2,237	160,261
投資成本之變動(所有權權益不變)	(1,786)	(16,62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4,946)	10,562
匯兌調整	5,679	8,04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84	162,237

估值方法、關鍵假設、輸入數據及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239,872	205,136
減：減值		(19,310)	(18,269)
		<u>220,562</u>	<u>186,867</u>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其他應收款項	(b)	23,098	22,288
其他應收款項	(c)	49,777	63,911
預付款項		93,986	42,946
其他按金		1,928	2,875
		<u>168,789</u>	<u>132,020</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5,977)	(33,686)
		<u>132,812</u>	<u>98,334</u>
		<u>353,374</u>	<u>285,201</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扣除減值後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69,891	98,057
91至180日	22,314	28,609
181至365日	113,577	38,733
超過一年	14,780	21,468
	<u>220,562</u>	<u>186,867</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360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賬項(續)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69	11,930
期／年內確認	3,529	6,650
期／年內撥回	(3,157)	(1,075)
匯兌調整	669	76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0	18,269

(b) 與收購土地使用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金額為23,098,000港元，指根據本集團、上海佳煦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佳煦」)訂立之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

根據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本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167,0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對上海佳定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以及股東貸款人民幣47,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以參與於伏虎村進行鄉村振興、建設及發展之項目。

原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管理層預計按金將於二零二四年悉數退還予本集團。然而，對方於二零二四年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並無支付該款項。該人民幣20,000,000元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計提減值。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86	29,019
期／年內確認	1,040	3,103
期／年內撥回	—	(7)
匯兌調整	1,251	1,57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7	33,686

(d) 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錄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欠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就欠本集團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款項並不重大，故信貸風險及違約率均並無顯著增加。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貿易應付賬項	(a)	44,481	24,758
收取之墊款		92,219	56,585
遞延收入	(b)	140,303	135,383
其他應付款項	(c)	81,041	57,796
應計費用	(d)	114,866	134,081
合約負債	(e)	4,799	4,362
		477,709	412,965
分析為：			
流動		238,077	192,347
非流動		239,632	220,618
		477,709	412,965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90日	33,110	22,782
91至180日	2,751	68
180日以上	8,620	1,908
	44,481	24,75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附註：(續)

(b)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就有關目標集團新生產設施的工廠建設以及新產品和廠房及設備開發所獲得的政府補助。

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工廠建設以及新產品和廠房及設備開發完成後，按相關資產之使用年限，以系統化且合理的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c)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d)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計利息、員工薪金及津貼、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以及齒科和健康項目的諮詢費用。

(e)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已收取健康業務分部項下醫療服務之預付款項。當本集團於開始提供醫療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將導致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服務確認之收益可涵蓋按金額為止。合約負債指就醫療服務收取之墊款及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62	2,990
添置	4,210	7,919
期／年內確認收益	(3,610)	(6,376)
匯兌調整	(163)	(171)
	<u>4,799</u>	<u>4,362</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99</u>	<u>4,362</u>

(f) 其他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接近其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1,449	—
期／年內確認撥備淨額	134	643,702
匯兌調整	24,040	17,747
	<u>685,623</u>	<u>661,44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目標集團與深圳市景佳（作為借款人）、民生銀行（作為貸款人）及目標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民生銀行提供之人民幣1,600,000,000元長期計息貸款訂立協議（「**深圳市景佳協議**」），該筆貸款於當時已發生違約（「**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該協議條款，目標集團就該筆貸款提供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之擔保。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可能須就該筆擔保借款承擔責任。

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財務擔保合約負債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93,547,000元，已確認為與控股股東之擁有人交易。因此，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目標集團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中扣除。

其後，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訴訟撥備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6,425	147,875
期／年內確認撥備淨額	6,868	(2,189)
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目標集團	(42,660)	—
期／年內償付	(115,490)	(6,594)
匯兌調整	4,857	7,333
	<u>—</u>	<u>146,42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425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內地法院提起的一宗訴訟中被列為被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訴訟撥備的未償還結餘為約147,8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49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收到判決令後，深圳市睿鴻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睿鴻置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第三方有限公司）已向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初級人民法院提出異議，對判決令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法院頒布最終命令，最終判決令金額為137,8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079,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訴訟撥備的未償還結餘為約為146,4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394,000元）。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賣方已承諾，佳兆業醫療投資就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須承擔之收購事項最高賠償責任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5,490,000港元）（即「責任上限」）。

於完成日期，佳兆業深圳財務擔保合同的撥備約為156,2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418,000元），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確認撥備約6,8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024,000元）。約156,2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418,000元）款項與責任上限115,4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承諾金額」）約為42,6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418,000元）（由賣方承擔），已作為就收購事項與控股股東之擁有人交易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民生銀行貸款A	264,819	255,532
民生銀行貸款B	135,123	135,957
	399,942	391,489
借貸賬面值(包括應付利息)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或按要求	75,069	55,720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24,873	335,769
	399,942	391,48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75,069)	(55,720)
	324,873	335,769

銀行借貸包括兩筆貸款融資。

(a) 民生銀行貸款A

民生銀行貸款A的原始本金額為人民幣348,000,000元，由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佳兆業深圳提供之財務擔保及目標公司的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廣州市佳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項目質押，以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青海製藥之股份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續)

(b) 民生銀行貸款B

民生銀行貸款B的原始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由佳兆業深圳提供之財務擔保及深圳市景佳擁有之若干物業項目質押，以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及青海製藥之股份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生銀行貸款A因逾期支付利息而發生違約。由於該違約，民生銀行貸款B亦觸發交叉違約，因此，民生銀行貸款B按合約規定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民生銀行訂立一項執行和解協議（「**民生銀行和解協議**」），以解決民生銀行貸款A及民生銀行貸款B的違約事宜。根據民生銀行和解協議，目標公司的還款義務須按指定順序清償，即首先償還民生銀行貸款B的本金，其次為民生銀行貸款A的本金，再是民生銀行貸款B於還款計劃期間產生的利息，隨後是民生銀行貸款A於還款計劃期間內產生的利息，最後結清根據判決計算至民生銀行和解協議生效之日之利息、罰息及複利。民生銀行和解協議亦將相關借貸的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生銀行貸款A及民生銀行貸款B的年利率介乎4.45%至6.6%之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	(156,800,000,000)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6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5,042,139,374	6,303
股份合併	(a)	(4,941,296,587)	—
就收購事項發行股份	(b)	2,789,967	17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03,632,754	6,477
附註：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照每五十(5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b)	誠如附註2.4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目標集團100%股權之收購事項，以每股8.7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789,967股股份。		

新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的 證券收市價	行使期	行使價
2020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0.144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9.80港元*

* 經計及股份合併後之影響，請參閱附註18(a)。

附註：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最終控股公司的獨立董事批准，由董事會授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型	購股權類型	於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年內沒收/ 失效 (經審核)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股份合併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張華綱先生(下文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50,000,000	(50,000,000)	—	—	—	
羅軍先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40,000,000	—	40,000,000	(39,200,000)	800,000	
武天逾先生(下文附註(ii))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20,000,000)	—	—	—	
劉彥文博士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6,000,000	—	6,000,000	(5,880,000)	120,000	
呂愛平博士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6,000,000	—	6,000,000	(5,880,000)	120,000	
姜思思女士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10,000,000)	—	—	—	
僱員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10,000,000	—	10,000,000	(9,800,000)	200,000	
		<u>142,000,000</u>	<u>(80,000,000)</u>	<u>62,000,000</u>	<u>(60,760,000)</u>	<u>1,240,000</u>	
於年/期末可行使		<u>142,000,000</u>		<u>62,000,000</u>		<u>1,24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96港元</u>	<u>0.196港元</u>	<u>0.196港元</u>	<u>9.80港元*</u>	<u>9.80港元*</u>	

附註：

(i) 張華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退任。根據計劃之條款，彼有權於終止任期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全數購股權。

(ii) 武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全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彼持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失效。

* 經計及股份合併後之影響，請參閱附註18(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零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失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清且未於中期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在建工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已訂約	<u>119,287</u>	<u>116,103</u>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一年內	<u>3,160</u>	<u>688</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租賃之若干物業(租期為12個月)合資格入賬為短期租賃豁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	—	151,184	151,184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權益	—	—	162,237	162,237
--------	---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使用之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金額	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權益					
珠海合夥企業	市場法	107,76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89,000港元)	0.55-12.89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11.36)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倍數增加/(減少)將導 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14.46-54.3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50.38)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倍數增加/(減少)將導 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20.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缺少市場性折扣 (「缺少市場性折扣」)	缺少市場性折扣增加/ (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浩易合夥企業	收入法	43,42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48,000港元)	12,385港元— 24,116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5港元— 24,517港元)	估計售價，當中計及 管理層的經驗並參考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 特定行業市況的認知	售價越高，金融資產 公平值越高
			27.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缺少市場性折扣	缺少市場性折扣 增加/(減少)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餘額變動於附註11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22. 關聯方交易

除於相關附註披露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性質		
向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用	—	72
向The Center (30) Limited支付租賃費用	<u>72</u>	<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乃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關連交易項下的第(i)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4,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之經重列收益約338,200,000港元下降約15.8%，毛利率減少至約37.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41.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6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重列虧損約7,7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1.24港仙；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7.67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核心業務分部：醫藥製造、齒科耗材研產銷以及運動康復醫療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順利完成青海製藥的資產重組，並成功將其注入本港股上市平台，正式構建藥品製造、口腔器械及康復醫療三大健康產業的協同佈局。儘管國內口腔整體市場持續低迷，產品售價下行壓力未見明顯緩解，惟運動康復領域受惠於「體衛融合」之政策扶持。此外，新納入的醫藥製造分部為本集團開闢了全新的增長動力，使整體的產業矩陣更趨完善。

一、 醫藥製造業務（青海製藥）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對青海製藥的資產重組，該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藉此拓展原料藥及製劑的完整醫藥製造業務，全面升級本集團產業鏈。

青海製藥的核心業務為麻醉精神類原料藥及製劑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具備自置生產廠房、完備之藥品註冊批文，以及覆蓋全國的成熟經銷網絡，經營基礎穩健。其產品已廣泛拓展至國內各省市醫院、連鎖藥房與醫藥流通企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海製藥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期內之收益約為219.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二、 齒科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外義齒的生產與銷售，產品組合涵蓋牙冠牙橋、可拆義齒、種植體及金屬修復件。旗下自有數位美牙品牌「美加」依託3D打印技術與微創美學修復理念，提供隱形矯正、牙貼面及牙齒美白之一站式口腔修復方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齒科業務錄得收益約6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約66.4百萬港元增加減少約5.9百萬港元。收益有所下滑，主要由於國內口腔市場整體持續低迷，行業產品價格的下行態勢未見明顯改善。

本集團於研發方面始終堅持「微創不傷牙」的核心路線。旗下「美加貼面XS」、「3D模擬鋸」及「美加易齊透明矯正器」等數位化產品持續獲得海內外牙醫與技師的廣泛認可。於本期間，上海及成都區域製造中心的產能持續釋放，有效降低跨區物流成本，並提升了華東及西南區域之客戶服務效率。

本集團持續投入長期技術研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約為約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持續迭代數位義齒及新型種植體材料技術。在種植體業務方面，儘管受整體行業環境影響，產品價格壓力猶存，惟本集團種植體業務之終端渠道拓展成效顯著：中美種植體研發中心之團隊規模持續擴編；美國生產基地新增自動化設備以保障海外訂單交付；位於成都的必適佳（成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必適佳**」）工廠已取得完整資質認證並實現穩定投產，產能正持續爬坡。種植體產品已持續導入山東、上海等多家連鎖口腔機構，於公立醫院之投標入圍規模亦穩步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三、 健康業務(和佳運動康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康業務錄得收益約4.2百萬港元，同比變動33.9%。於本期間，旗下和佳康復門診之接診人次及客戶滿意度均維持穩定上行趨勢；本期間未新增門店及三甲醫院合作機構。

本集團旗下之和佳康復門診為深圳市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專注於運動損傷及術後康復服務。本期間順利通過深圳市醫療保障局之週期性績效考核，維持醫保定點資格；同時擴充康復醫師與治療師團隊，並優化分區服務流程。面對深圳收緊醫保監管標準，門診持續規範醫保檔案與結算流程，強化內部合規自查；同步拓展商業醫保合作渠道，豐富患者支付方式。門診持續保有全國運動康復產業聯盟理事單位、深圳市預防醫學會體育運動與健康分會會員單位資格，並與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維持長期學術及臨床協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之收益約為28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338,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醫藥收益減少,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約268,600,000港元減少約18.1%至219,9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0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140,3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37.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41.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收益組成之變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珠海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和晟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前稱佳兆業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與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若干合約安排以投資成本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於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5,289,256.2個單位,為5.51%有限合夥權益(「**珠海合夥企業**」)。珠海合夥企業之投資組合專注投資於有關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浩易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港元)出售其於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浩易合夥企業**」)及光浩健康諮詢服務(珠海市)有限公司(「**光浩**」)各自0.1%股權。由於該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不再為浩易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並無權指導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活動。本集團繼續持有浩易合夥企業的99.9%有限合夥權益,而浩易合夥企業則持有光浩99.9%股權。浩易合夥企業透過光浩及其附屬公司注資珠海十里蓮江項目。本集團持有浩易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剩餘有限合夥權益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浩易合夥企業(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為15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8.8%。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約6.8%，主要由於珠海合夥企業投資的相關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的估值減少所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於本期間約為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000,000港元)。

下表概述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	相關投資的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之 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佔總 資產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公平值 虧損 百萬港元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及健康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	5.51%有限合夥權益	169.2	107.8	6.3%	11.6
浩易康養服務(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十里蓮江項目	99.9%有限合夥權益	48.7	43.4	2.5%	3.3
總計				151.2		14.9

管理層將每季檢討合夥投資的表現，以釐定投資方式。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崇興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4,412,21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03,729元)，乃通過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8.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89,967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結付。此後，目標集團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財務表現乃反映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事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37,9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訴訟撥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約17,600,000港元)，主要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生產設備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約為119,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16,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醫療投資」)所持有青海製藥有限公司之54.84%股權，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誠合實業發展(東莞)有限公司所持有佳兆業醫療投資之100%股權，均已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為佳兆業醫療投資所取得銀行借貸之擔保。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下持有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

港元及其他貨幣之波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故董事預計目前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虧絀)約為(32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94,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69,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645,3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6及0.3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分別為0.49及0.3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7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55,7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約32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335,8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1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3,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23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01,200,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約為68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66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兆業醫療投資與深圳市景佳(作為借款人)、民生銀行(作為貸款人)及佳兆業醫療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深圳市景佳協議**」),內容有關民生銀行所提供人民幣1,600,000,000元之長期計息貸款,而該貸款當時已發生違約(「**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根據協議條款,佳兆業醫療投資就該貸款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之擔保。深圳市景佳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初步按其公平值約人民幣593,547,000元計量。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債務淨額(界定為銀行借貸、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撥備及訴訟撥備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5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061,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總和計算)約為1.1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政資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03,632,754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2,139,374股)。回顧期間內股本結構出現該重大變動，主要由於按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與此同時，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後，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8.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89,967股代價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中妥為披露。

此外，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考慮到上述數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結付未還債項，並為日常營運開支及本集團未來收購及擴展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展望

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以「青海製藥」作為核心品牌，「美加」、「和佳醫療」作為生態協同，打造原料藥及製劑、高端齒科器械、專業運動康復一體化健康產業生態，發揮三大板塊渠道、資源協同效應，持續提升股東長遠價值。集團以數智化齒科技術、專業康復醫療、藥品研產銷作為三大增長引擎，持續整合境內外醫療健康產業資源，致力成為國內特色綜合醫療健康上市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一、 醫藥製造業務（青海製藥）

隨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資產重組順利收官，青海製藥已成為本集團核心增長引擎。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正式取得鹽酸氫嗎啡酮藥品註冊證書，正同步推進產線建設以期盡快投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聚焦以下五大戰略方向，全面深化醫藥製造產業鏈佈局：

1. 深化一體化整合：打通青海製藥與集團總部的中後台體系，統一調配採購、銷售及融資資源；積極盤活低效資產並優化生產排程，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2. 加速研產一體化：以鹽酸氫嗎啡酮新品投產為核心，加速產能建設；同時盤活存量在研品種，推進臨床與註冊申報，全面升級生產質量管理體系。
3. 拓展全國經銷網絡：擴大商業經銷合作，深化公立醫院、連鎖藥房及醫藥流通企業之覆蓋率。
4. 靈活資本市場運作：依託港股上市平台，適時運用定向增發、產業債或引進戰略投資等融資工具，並持續篩選境內外優質特色原料藥及製劑標的開展兼併收購。
5. 推動跨板塊協同：促進自有藥品與口腔術後護理、運動損傷康復等場景的交叉引流與聯合開發，構建「醫療器械+藥品+醫療服務」的獨特閉環競爭壁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二、 齒科業務

儘管短期內市場需求與產品價格仍具壓力，惟國內口腔保健意識提升與中西部需求滲透的長期邏輯未變，行業增長空間依然廣闊。本集團將從四個維度布局內生增長：

1. 產能優化：升級成都、上海及美國工廠的自動化產線，提升產能利用率，擴大種植體與數位義齒規模化生產，以降低單位成本。
2. 渠道拓展：積極參與專業展會並深化公立醫院投標布局；加強與大型連鎖口腔機構戰略合作，提供駐場技師增值服務以提升客戶黏性；同步拓寬海外分銷網絡。
3. 產品研發：持續投入高端美容類新型齒科研發，迭代透明矯正、超薄牙貼面及新一代種植體材料。
4. 產業併購：積極挖掘高科技牙科細分賽道的投資與合作機會，透過產品交叉銷售提升營運效率與盈利水平。

三、 健康業務(和佳康復)

雖然「體衛融合」政策紅利明顯，但面對宏觀消費平緩及行業競爭加劇，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聚焦以下四大核心策略：

1. 深耕區域品牌：聚焦深圳本地市場，深化與北京大學深圳醫院等三甲醫院的學術合作，鞏固區域運動康復領先地位。
2. 拓寬支付渠道：加強與商業保險公司對接，落地保險直付並簡化結算流程，降低患者消費門檻以拉動到店客流。
3. 團隊服務升級：擴充資深醫療團隊，推行標準化就診流程，提升客戶複購率及轉介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三、 健康業務（和佳康復）（續）

4. 常態合規管控：嚴格落實醫保監管規則，定期開展內部風險自查，防範監管處罰風險。

隨着青海製藥重大資產重組順利落地，本集團三大健康產業佈局已全面成型。未來，本集團將均衡推進各板塊內生增長與外延併購，持續優化收入及盈利結構。同時，總部將統一統籌資本市場、法務及財務全流程管控，合理調控債務規模，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口腔耗材+康復醫療+藥品製造」三大業務的協同優勢，有效平抑單一賽道的週期波動風險，持續提升綜合經營實力與資本市場估值，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健、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Qinghai Biotech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第二名稱則更改為「青海生物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該項戰略性品牌重塑旨在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未來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識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約1,340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1,393名）。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其僱員之表現執行其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及養老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訂立。

披露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劉立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2. 楊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或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利。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郭英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160,000 (附註1)	5.94%
	配偶權益	40,400 (附註2)	0.04%

附註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列表之附註2。

附註2：郭英成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娥女士實益擁有的40,4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名稱	持有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羅軍先生	800,000 (附註1)	800,000	9.80港元	0.77%
劉彥文博士	120,000 (附註1)	120,000	9.80港元	0.12%
呂愛平博士	120,000 (附註1)	120,000	9.80港元	0.12%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46,141,976	44.52%
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60,000	5.94%
KS Holdings 2 Limited（附註2）	好倉	受託人	6,160,000	5.94%
黃曉剛先生（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449,405	9.12%
Gao Lang Limited（附註3）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449,405	9.12%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43,352,000股股份由佳兆業集團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2,789,967股股份由益旺發展有限公司（「益旺」）持有，其由佳兆業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兆業集團被視為於益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KS Holdings 2 Limited全資擁有。KS Holdings 2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項下6,160,000股股份的信託人，而郭英成先生為該項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S Holdings 2 Limited及郭英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ing Hu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郭英成先生亦為佳兆業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見附註1）。
-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鵬澤（香港）有限公司以及Xin Hao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662,805股股份及6,786,600股股份。鵬澤（香港）有限公司由Xin Hao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n Hao (Hong Kong) Limited則由Peng Ze Limited全資擁有，Peng Ze Limited則由Gao Lang Limited全資擁有。Gao La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曉剛先生全資擁有。

披露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旨在透過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對董事、僱員及本集團顧問之貢獻加以肯定。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單獨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2. 本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382,620,7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該上限可不時增加至相關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

披露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凡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00港元之代價。
7. 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決定：(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項下須接納股份之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9. 計劃將批准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10年內持續有效。

披露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更新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限額，惟：

1. 有關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限額**」)，即504,213,937股股份；
2.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3.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4.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即將本公司每五十股為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股份，其中103,632,75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披露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之變動如下：—

姓名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於本期間 註銷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行使價	本公司 概約百分比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羅軍先生	800,000 (附註1、2)	-	-	-	-	800,000	9.8港元 (附註2)	0.79%
劉彥文博士	120,000 (附註1、2)	-	-	-	-	120,000	9.8港元 (附註2)	0.12%
呂愛平博士	120,000 (附註1、2)	-	-	-	-	120,000	9.8港元 (附註2)	0.12%
僱員參與者								
僱員	200,000 (附註1、2)	-	-	-	-	200,000	9.8港元 (附註2)	0.20%
	1,240,000	-	-	-	-	1,240,000		

附註1：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歸屬，可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

附註2：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已於同日作出調整。受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亦已因股份合併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調整。

披露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二零二六年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份計劃**」)。

目的

二零二六年份計劃之目的為向二零二六年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二零二六年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績效及效率，以及吸引並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六年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份計劃獲授獎勵(定義見下文)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i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按其他聘用安排受聘)(「**關連實體參與者**」)。

受二零二六年份計劃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為10,363,2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披露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倘(a)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b)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二零二六年份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之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0.1%，該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二零二六年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出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受制於二零二六年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購股權可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要約」)訂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十週年前一日。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中訂明任何須於獎勵可予行使前達成的條件。

披露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情況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持有獎勵不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至其一週年前一日止的期間(「**最短期限**」)，方可行使獎勵。

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或不適用歸屬期的獎勵：(1)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股份；(2)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3)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出；(4)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而於年內分批進行的授出，這包括若非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5)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授出，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6)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出。

接納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接納要約的重複信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出代價的付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就向其提呈的所有獎勵股份接納。

行使價及購買價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就股份獎勵而言，購買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披露其他資料

二零二六年份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二六年份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一日的營業日結束時止。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10個月。

於本期間，自採納二零二六年份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於本期間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亦未有根據二零二六年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六年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份及504,213,937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不適用。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任何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本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亦不適用。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了以下交易：

- (i)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The Center (30) Limited(「**The Center**」)租賃一項物業，價值約72,000港元。The Center為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有關租賃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彥文博士(主席)、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討論，包括在送交董事會審批之前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本未經審核中期報告。